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红波	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4月18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红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刘红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红波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刘红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刘红波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1	国投资本	2026/2/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2月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1.82%股份的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2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谢小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提案的详细内容如下: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谢小兵先生为国投资本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谢小兵先生,1972年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股权董事。曾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等职务。2026年2月,推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2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05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票面金额	√
2.02	发行对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上市安排	√
2.09	担保安排	√
2.10	承销方式	√
2.11	决议有效期	√
2.12	发行授权事项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谢小兵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议案3为临时提案以外,其余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见2026年1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议案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2-14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票面金额			
2.02	发行对象			
2.03	债券期限			
2.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上市安排			
2.09	担保安排			
2.10	承销方式			
2.11	决议有效期			
2.12	发行授权事项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谢小兵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
购买金额	1,000.00万元
赎回金额	1,003.62万元
产品期限	88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风险提示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	1,000.00	2025/11/17	2026/2/13	1.50	1,003.62	3.62

三、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风险提示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任哲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哲远先生因个人及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任哲远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哲远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任哲远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1,907,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施章峰先生及施霞女士合计质押公司股份287,700,000股,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12%,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将其原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分别解除质押1,450万股、2,534万股、1,720万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丰琪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57,0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6%
解质时间	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3日
持股数量	437,659,603股
持股比例	50.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7,7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8%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上述主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琪投资	437,659,603	50.31	304,760,000	247,720,000	56.60	28.48
施章峰	62,837,338	7.22	25,000,000	25,000,000	39.79	2.87
施霞	21,410,758	2.46	14,980,000	14,980,000	69.96	1.72
合计	521,907,699	60.00	344,740,000	287,700,000	55.12	33.07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73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23%,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对应融资金额为34,30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972万股(含未来半年将到期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63%,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对应融资金额为74,531.00万元。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83%,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对应融资金额为5,787.56万元。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3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01%,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对应融资金额为858.00万元。

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二)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股份质押业务主要为场外质押,系为其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融资提供的增信担保措施,若涉及履约保障不足或触及预警线等情形,股东方相关主体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目前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2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3日,区间涨幅高达33.10%,短期内已涨幅较大。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0.16(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31.9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9亿元,同比下降2.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9.61万元,同比下降16.3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2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2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收盘价为 28.67元/股,较2026年2月10日收盘价21.54元/股涨幅达33.10%,短期内已涨幅较大。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0.16(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31.9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9亿元,同比下降2.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9.61万元,同比下降16.3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2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世纪公司	是	3,500,000	2.64%	0.39%	2023-12-14	2026-2-1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1,500,000	1.13%	0.17%	否	否	2026-2-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莞市雁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担保
		2,000,000	1.51%	0.22%	否	否	2026-2-12		广州市新创安置业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00,000	14.79%	129,950,000	129,950,000	98.08%	14.50%	6,259,174	4.82%	2,550,000	100%
朱凤廉	126,110,504	14.07%	125,100,000	125,100,000	99.20%	13.96%	68,900,000	55.08%	505,758	50.05%
杨志茂	36,000,000	4.02%	36,000,000	36,000,000	100%	4.02%	30,000,000	83.33%	0	0%
合计	294,610,504	32.88%	291,050,000	291,050,000	98.79%	32.48%	105,159,174	36.13%	3,055,758	85.8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1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1.94%,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66%,对应融资余额12.4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38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6.16%,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33%,对应融资余额15.22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4.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0万元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659,417.33
负债总额	2,153,209.33
营业收入	82,367.73
净利润	-13,43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01.11
资产负债率	80.97%
流动比率	82.08%
速动比率	81.0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4.68%

(9)截至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15.0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3.54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5.04亿元。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5.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6.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相关责任人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谢秉昆、方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讨论,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中的要求进行梳理并认真制定整改措施。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本次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1.固定资产管理问题

问题描述:2024年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延迟转固、少计提折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补提折旧并调整财务数据:公司已组织财务部门对延迟转固的固定资产全面清查核实,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已于2025年补提折旧,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2)完善固定资产转固流程:明确固定资产验收、入账、转固的具体标准和时限要求:设备类资产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入账,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自取得住建部门验收备案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转固;建立"资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三级复核机制,通过多部门联合签字确认,确保财务数据准确。

(3)开展固定资产全面清查: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实入账时间、验收时间、折旧计提情况,建立资产电子台账,实现资产动态管理。

责任分工:责任部门为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责任人为财务总监、资产管理部经理。

完成情况:2025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折旧补提及财务数据调整;2026年1月3日前已完成固定资产全面清查;后续按优化后的转固流程开展常态化管理。

2.存货管理问题

问题描述:2024年公司珠光业务部分型号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对2025年末所有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结合年审机构测算结果及市场实际情况补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并于2025年度财务核算中完成账务调整,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反映资产价值。

(2)建立存货跌价准备定期评估机制:要求每季度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结合市场价格、销售情况等因素,评估存货跌价风险。

(3)加强存货动态监控:仓储部每月上报存货库存明细及异动情况,销售部提供市场需求预测,财务部每季度进行一次存货减值专项复核,确保跌价准备计提及时、准确。

责任分工:责任部门为财务部、销售部、仓储部;责任人为财务总监、销售部经理、仓储部经理。

完成情况:2025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2025年存货跌价准备补提及财务数据调整;存货动态监控机制已自2026年1月起执行。

二、整改情况总结

通过此次福建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作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谢晋先生、张强先生、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谢秉昆、方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讨论,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中的要求进行梳理并认真制定整改措施。董事会认真审核相关整改报告,一致同意通过以上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孙袁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孙袁先生与公司签订有《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孙袁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孙袁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现已办理离职手续。孙袁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孙袁,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中国电科第十四研究所,担任研发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广东博智林机器人有限公司,担任智能制造研究所负责人;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院副院长兼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6年2月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孙袁先生作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孙袁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孙袁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指导工作,目前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孙袁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孙袁先生在公司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均为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孙袁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孙袁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无论孙袁先生是否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应对其知悉的全部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披露,不得自行或允许其他方进行使用、处理或进行任何方式的编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孙袁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464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45.67%。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何叶、孙袁、邱雪峰、侯朋
本次调整后	何叶、邱雪峰、侯朋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孙袁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同时公司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不断为研发团队输送人才,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持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科捷智能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孙袁先生已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孙袁先生的离职不会对科捷智能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孙袁先生严格按照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履行保密和竞业禁止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孙袁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科捷智能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孙袁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科捷智能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孙袁先生的离职未对科捷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和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装修装饰行业指数。公司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市净率为2.61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6.97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和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